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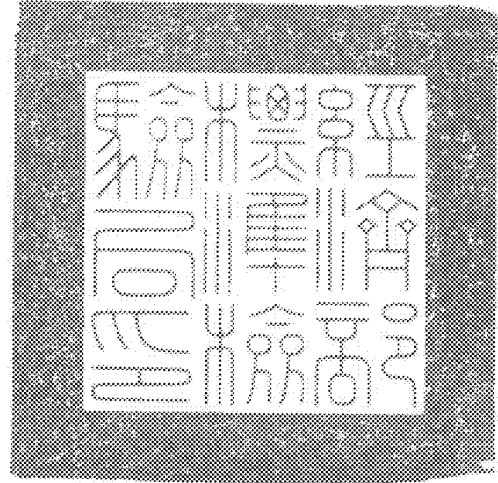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706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力轉換系統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


主旨：公告「電力轉換系統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力轉換系統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陳怡鈴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**  
**電力轉換系統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**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(註)	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
	電力轉換系統 (PCS)	1. 電氣安全規範: (1) CNS 15426-1 (100 年版) 及 CNS 15426-2 (102 年版) 或 (2) CNS 62477-1 (112 年版) 2. 電磁相容性: 使用於工業環境者: CNS 14674-2 (112 年版) 及 CNS 14674-4 (112 年版) 非使用於工業環境者: CNS 14674-1 (112 年版) 及 CNS 14674-3 (111 年版) 3. 具有輸送電力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 網端 (以下簡稱併網) 功能者, 應符合: (1) 驗證容量 20 kW 以下者: CNS 15382 (107 年版) 或 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 求技術規範 (113 年版) (2) 驗證容量超過 20 kW 者: 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 求技術規範 (113 年版) 4. 資訊安全: 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資安檢測技術規範 (113 年版)	產品試驗 及 工廠檢查

註: 表列產品另應於本體、包裝或說明書標示以下安全注意事項: 本產品安裝方式、放置場所及位置應符合能源、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其他驗證規定:

- 一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二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。
- 三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, 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,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1次。
- 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驗證明之用, 係屬自願性之性質, 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, 從其規定。
- 五、產品已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 (VPC) 證書者, 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, 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。
- 六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: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
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。

八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。）

九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
十、申請產品試驗及驗證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電氣安全規範：
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
2. 4×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、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（圖）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
3.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

4.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。

5.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

（二）電磁相容性：
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
2. 4×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及內部結構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
3. 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
4.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。

（三）其他應試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
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
十一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
十二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
十三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